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 年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八）

2025 年 7 月 1 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任务，涉及我辖区 3 家食品经营单位的 3 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固原市原州区八方水土蔬菜店销售的生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 年 11 月 22 日我局接到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 年第三次例行监测不合格产品的案件移送函，其中反馈固原市原州区八方水土蔬菜店销售的芹菜经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心检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 年 12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固原市原州区八方水土蔬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向当事人告知了相关情况，对固原市原州区八方水土蔬菜店销售农残超标的芹菜这一违法行为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2025 年 6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对固原市原州区八方水土蔬菜店销售的生姜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生姜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逾期未改正的情形，涉嫌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

二项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立案。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 经查，当事人在2025年6月2日抽样当天销售的同批次生姜共购进50kg，除抽样的6.1kg、备样的3.05kg外其余已售完，购进价为9元/kg，售价为12元/kg，货值金额为600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禁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从现场检查、询问笔录到案件调查结束，能够积极配合调查，采购并销售的生姜数量少、货值小，也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建议对当事人给予罚款 500 元处罚。

综上，本局作出罚款 500 元处罚。

二、固原市原州区东红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7月1日我局接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GJ2025-06-0630）显示我辖区内固原市原州区东红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销售的生姜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情况。经查，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生姜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凭证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固原市原州区丁雪蔬菜批发部销售的豇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7月1日我局接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GJ2025-06-0624）显示我辖区内固原市原州区丁雪蔬菜批发部销售的豇豆经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经查，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豇豆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凭证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年9月25日